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17号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B栋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22,855,5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286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义平先生主持，并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董事王义平先生、王继民先生、冯巅先生、赵香球女士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其中监事张鹏先生、李大卫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刘杰先生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2,744,783	99.9865	26,300	0.0031	84,500	0.010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2,744,683	99.9865	26,300	0.0031	84,600	0.0104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2,744,683	99.9865	26,300	0.0031	84,600	0.0104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2,744,683	99.9865	26,300	0.0031	84,600	0.0104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2,798,683	99.9930	26,600	0.0032	30,300	0.0038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2,798,683	99.9930	26,300	0.0031	30,600	0.0039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2,741,883	99.9861	82,500	0.0100	31,200	0.0039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2,741,883	99.9861	82,500	0.0100	31,200	0.0039

9、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8,470,083	99.4670	4,353,900	0.5291	31,600	0.0039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2,669,583	99.9773	155,400	0.0188	30,600	0.0039

1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2,797,783	99.9929	27,200	0.0033	30,600	0.0038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8,486,883	99.4690	4,338,100	0.5272	30,600	0.0038

13、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2,743,783	99.9864	80,300	0.0097	31,500	0.0039

1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2,743,683	99.9864	81,300	0.0098	30,600	0.0038

1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2,743,683	99.9864	81,200	0.0098	30,600	0.0038

1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2,743,683	99.9865	80,300	0.0097	30,600	0.003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87,757,607	99.9802	26,600	0.0092	30,300	0.0106
6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87,757,607	99.9802	26,300	0.0091	30,600	0.0107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87,700,807	99.9604	82,500	0.0286	31,200	0.0110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287,700,807	99.9604	82,500	0.0286	31,200	0.0110
9	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83,429,007	98.4762	4,353,900	1.5127	31,600	0.0111
12	关于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283,445,807	98.4821	4,338,100	1.5072	30,600	0.0107
13	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87,702,707	99.9611	80,300	0.0278	31,500	0.0111
14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87,702,607	99.9611	81,300	0.0282	30,600	0.0107
15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87,702,707	99.9611	81,200	0.0282	30,600	0.0107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87,703,607	99.9614	80,300	0.0278	30,600	0.010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9、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13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琪、曹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58　证券简称：赛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5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制定过程符合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该预案有利于回报投资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因此，该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58　证券简称：赛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20.05%，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产品研发、市场开拓和产能建设；(2)公司需留存一定比例的资金，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47,518,477.29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1元(含税)。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416,464,08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075,027.44元(含税)。本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20.05%，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5,159,962.74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17,075,027.44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的主要产品色谱层析介质、液相色谱柱，为全球生物制药企业提供从药品研发、临床前到临床Ⅰ、Ⅱ、Ⅲ期、生产以及质控全周期全流程分析色谱和工业纯化解决方案。近年来，国家药品集采政策开始向生物药延伸，使得生物制药企业对成本端的重视程度大幅提升，更具价格优势的国产色谱填料越来越受到青睐。同时，由于全球经贸环境的不确定性，供应链安全也成为生物制药企业的重要考量。随着越来越多的生物药项目进入商业化阶段，实际应用于病患治疗，医药行业对上游供应链的稳定性和安全性高度重视，对于关键耗材的要求显著提升，药企倾向于选择具有更高机械强度、更高化学稳定性、更高载量和使用寿命的高质量分离纯化产品，保障药品的安全性及有效性。另一方面，随着医药技术的进一步创新发展，新靶点、新制剂的生物药品不断涌现，生物活性物质种类越来越多，组成结构愈加复杂，且由于生物药具有分子量大、结构复杂且可变，容易受到各种理化因素影响等特点，在生物发酵、目标产物的分离纯化等复杂生产过程中存在异变性，为药物的分离纯化带来了很多挑战，需要开发更创新的产品进行深入表征分析。同时随着色谱行业从主游供应链的ADC、双抗、核酸、基因治疗等新兴领域，对色谱技术创新水平和产品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此行业背景下，公司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研发投入、市场开拓和产能建设。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秉承“生物制药企业最值得信赖的伙伴”的使命和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色谱层析专家”的愿景，坚持“尊重、效率、团队、回馈”的价值观，始终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已任，专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和工艺开发，深化与全球客户的战略合作，快速提升全球产能和市场占有率，服务全球生物制药客户。

(三)公司盈利水平、资金需求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31,546.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6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516.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2.25%。当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重要阶段，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研发投入、市场开拓和产能建设，以提升产品竞争力和技术壁垒。因此，公司需保持较为充裕的现金流以应对经营风险并满足持续发展需要，从而保障股东长期利益的最大化。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良好，本次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四)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公司经营发展，支持公司日常经营、研发项目推进及流动资金需要等，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公司未分配利润相关收益水平受宏观经济形势、资产质量变动、资产利率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会始终坚持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之路，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五)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热线、公司对外邮箱等多种方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诉求。同时，公司还将积极通过业绩说明会等形式，及时解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将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现金流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监事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该预案有利于回报投资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同时，该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58　证券简称：赛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7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622,264.15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04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97.569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4.32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5,894,980.8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0,093,724.83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5,801,255.97元。截至2025年1月6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25年1月7日出具了《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10Z0003号)。

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调整后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20万升/年生物医药分离纯化用辅料	扬州赛分	41,467.68	33,423.41	16,580.1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赛分科技、赛分生科	19,816.22	19,499.25	-
3	补充流动资金	赛分科技	27,077.34	27,077.34	-
合计			88,361.24	80,000.00	16,580.13

三、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和拟置换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25年1月7日出具了《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10Z0003号)，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0,093,724.83元(不含增值税)，截至2025年4月16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24,622,264.15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将进行等额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发行费用类别	金额(不含增值税)	其中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25,283,018.87	983,018.87	983,018.87
2	律师费用	7,250,000.00	7,250,000.00	7,250,000.00
3	审计及验资费用	12,680,000.00	12,680,000.00	12,680,000.00
4	信息披露费用	4,456,226.41	3,326,226.41	3,326,226.41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	424,479.55	383,018.87	383,018.87
合计		50,093,724.83	24,622,264.15	24,622,264.15

四、本次置换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622,264.15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622,264.15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622,264.15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合规，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58　证券简称：赛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7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622,264.15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622,264.15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210Z0127号)，认为：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赛分科技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的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置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58　证券简称：赛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4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1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20.05%，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产品研发、市场开拓和产能建设；(2)公司需留存一定比例的资金，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47,518,477.29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1元(含税)。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416,464,08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075,027.44元(含税)。本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20.05%，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5,159,962.74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17,075,027.44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的主要产品色谱层析介质、液相色谱柱，为全球生物制药企业提供从药品研发、临床前到临床Ⅰ、Ⅱ、Ⅲ期、生产以及质控全周期全流程分析色谱和工业纯化解决方案。近年来，国家药品集采政策开始向生物药延伸，使得生物制药企业对成本端的重视程度大幅提升，更具价格优势的国产色谱填料越来越受到青睐。同时，由于全球经贸环境的不确定性，供应链安全也成为生物制药企业的重要考量。随着越来越多的生物药项目进入商业化阶段，实际应用于病患治疗，医药行业对上游供应链的稳定性和安全性高度重视，对于关键耗材的要求显著提升，药企倾向于选择具有更高机械强度、更高化学稳定性、更高载量和使用寿命的高质量分离纯化产品，保障药品的安全性及有效性。另一方面，随着医药技术的进一步创新发展，新靶点、新制剂的生物药品不断涌现，生物活性物质种类越来越多，组成结构愈加复杂，且由于生物药具有分子量大、结构复杂且可变，容易受到各种理化因素影响等特点，在生物发酵、目标产物的分离纯化等复杂生产过程中存在异变性，为药物的分离纯化带来了很多挑战，需要开发更创新的产品进行深入表征分析。同时随着色谱行业从主游供应链的ADC、双抗、核酸、基因治疗等新兴领域，对色谱技术创新水平和产品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此行业背景下，公司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研发投入、市场开拓和产能建设。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秉承“生物制药企业最值得信赖的伙伴”的使命和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色谱层析专家”的愿景，坚持“尊重、效率、团队、回馈”的价值观，始终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已任，专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和工艺开发，深化与全球客户的战略合作，快速提升全球产能和市场占有率，服务全球生物制药客户。

(三)公司盈利水平、资金需求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31,546.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6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516.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2.25%。当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重要阶段，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研发投入、市场开拓和产能建设，以提升产品竞争力和技术壁垒。因此，公司需保持较为充裕的现金流以应对经营风险并满足持续发展需要，从而保障股东长期利益的最大化。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良好，本次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四)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公司经营发展，支持公司日常经营、研发项目推进及流动资金需要等，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公司未分配利润相关收益水平受宏观经济形势、资产质量变动、资产利率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会始终坚持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之路，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五)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热线、公司对外邮箱等多种方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诉求。同时，公司还将积极通过业绩说明会等形式，及时解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将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